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
一、 依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0492號,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說明第五-(六)點實施辦理。

二、 借用及歸還辦法:

- (一)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,請借用任課教師提前一天至設備組填寫借用登記簿,每次借用期限以節為單位,最長不超過一天,並於當天放學前歸還至設備組,寒暑假前一週暫停借用。如有特殊需求,由借用人(單位)提出申請,管理單位核之。
- (二) 借用時,借用人(單位)須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 齊全(保護套、充電線、觸碰筆或鍵盤)。
- (三) 借用人(單位)請勿修改使用者帳號及密碼,造成公用系統問題,請以學校原配發平板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不要更改設定。
- (四) 歸還平板電腦時,請自行備份或刪除個人資料。平板電腦繳回後,不負資料保存之責。
- (五) 若經登記逾時三天未歸,違反規定兩次,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- (六) 歸還時,借用者須將所借平板做充電動作,插入充電車充電。
- (七) 本設備僅提供教學研究之用,請勿使用其他各項加值付費之功能,若產生各項費用,將由借用人(單位)支付相關之費用。
- (八) 借用人(單位)需配合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之相關資料收集。

二、保管與使用辦法:

- (一) 借用人(單位)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,避免平板電腦或充電台車受到損害,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(二)借用人(單位)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保護套)機體 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;非經管理單位同意,不得私自變更系 統原始設定,任何軟體安裝皆須至設備組同意。
- (三) 借用人(單位)須尊重智慧財產權,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。
- (四)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,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,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。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,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,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

戲、聊天交友,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;若經管理單位察覺使 用者違反本項規定,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,收回平板電腦。

三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:

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,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並將設備歸還,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。若有下列情況時,應負賠償責任:

- (一)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,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- (二)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。
- (三)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,借用者須購買同廠牌規格 或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以校方原購買金額照價賠 償。賠償設備需於三十天內完成賠償手續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 遇有特殊情形,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,借用人(單位)不得異議,並需配合辦理。
- (二) 本要點未盡事宜,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借用人(單位)應了解本要點所訂定之借用人(單位)之權利 與義務,方得進行借用。

五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永靖高工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編號:_____

班級		資訊股長		連絡電話	
課程名稱	:	,	至 月 、歸還簽名	日節	至節
故障編號 故障原因:		`	``	`	
課程名稱	:	,	至 月 、歸還簽名		至節
	·		``	`	
課程名稱 教師簽名	: :	,	至 月 、歸還簽名 、、	日 : :	至節
故障原因:					

備註:

- 1. 借用人(單位)需配合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之相關資料 收集。
- 2. 如有特殊需求,由借用人(單位)提出申請,管理單位核之。
- 3. 資源有限,使用完畢請立刻送回設備組,違反規定者取消班級借用之權利。
- 4. 使用完畢後請借用人(單位)依序放回充電車充電,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充電線,需負賠償責任。